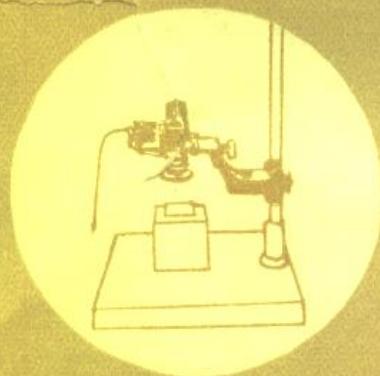


司法鑑定客體 的藍光檢驗



群 众 出 版 社

司法鑑定客體 的藍光檢驗

A·И·米羅諾夫
Х·М·塔霍一國吉著

李國瓊譯

群眾出版社
1959年7月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МИЛИЦИИ МВД СССР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СУДЕБНОЙ МЕДИЦИНЫ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для служебного пользования

МИРОНОВ А. И., ТАХО-ГОДИ Х. 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ОБЪЕКТОВ СУДЕБНОЙ ЭКСПЕРТИЗЫ
В СИНЕМ СВЕТ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Ю. М. Кубицкого

МОСКВА—1957 г.

群众出版社

(北京东長安街4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0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內部發行組發行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書号(总)103(自)9开本787×1092印張1^{1/2}

1959年7月第1版1959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34千字 定价(6)0.30元

目 录

序言	1
發光檢驗	3
I 發光現象的一般概念	3
II 藍色光線中發光現象的实际应用.....	10
III 藍光檢驗的几种裝置.....	12
IV 藍光檢驗中使用的濾光鏡.....	20
亲身的觀察.....	24
I 犯罪对策鑑定客体.....	24
II 司法生物学鑑定客体.....	31
III 司法化学鑑定客体.....	37
在藍色光线下对客体顏色的檢驗.....	42
在藍色光线下对客体的拍照.....	51

序 言

自苏维埃政权创立以来，祖国科学取得了巨大成就，在许多方面我们不仅赶上了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超过了他们。在利用最完善的仪器和装置进行客体检验的最新方法的研究和采用方面也是如此。不过在这方面犯罪对策学和法医学还没有赶上苏维埃科学的需要，在采用和改进物理的、技术的、化学的及其他类似的物证检验方面做的还不够。

这里提请读者注意的 A·И·米罗諾夫和 X·M·塔霍—国吉的著作，乃是在科学上改进司法鉴定客体物理检验方法方面的一个重大贡献。本书探讨了经作者实际验证的使用蓝色光线目力观察发光现象的各种形式，以及根据某些司法鉴定客体在蓝光辐射下的颜色变化，目力鉴别这些客体的方法。

书中谈到的发光检验那部分的基础，是在科学上已经为人所知的关于可以在蓝光下观察发光现象的各项原理。可是上述这种发光检验方法，迄今却几乎根本未得到深透的研究，因而实际采用更是微不足道了。

作者经过显现发光客体的试验，证明了在蓝色光线下根据某些物质颜色的变化对它们进行目力鉴别，在原则上是可能的。

X·M·塔霍—国吉和 A·И·米罗諾夫的研究成果十分清楚地证明了，在蓝色光下的目力发光检验就其效率和经济价值(对于选用一定范围的客体)来说，并不次于紫外线下发光检验。同时特别重要的一点是使用蓝色光线工作并不需要昂贵的变压器和专用灯泡，而使用紫外线下没有这些设备是不

行的。

作者設計和改裝的仪器既便宜又簡單，这就使藍光下的目力發光檢驗不仅可以广泛地用于實驗室，而且还可以广泛地用于現場。在設計的仪器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A·И·米羅諾夫設計的可替換濾光鏡的發光器和X·M·塔霍—吉用以檢驗小型客体和液体的閉式發光器。

与此同时，值得重視的是作者提出的根据在藍色光线下觀察客体顏色变化来檢驗客体的方法。

最后希望本書叙述的某些材料除了用于犯罪对策学和法医学以外，在其他知識領域中也能有所补益。

有关本書的一切意見以及其他有关实际觀察結果的反映，請寄給苏联內务部民警局科学研究所（地址：Москва，Садово-Сухаревская，дом №5）或苏联衛生部法医科学研究所（地址：Москва，Садово-Триумфальная，дом №13）。

Ю·庫比茨基

發光檢驗

I 發光現象的一般概念

發光現象(Люминесценция)一詞系來自拉丁語 *Iuminis* (即光之意)。所謂發光現象系指物体發出的冷光現象而言。發光現象的这一定义，儘管還不能概括它的全部實質，然而却反映了它的重要方面，因此這一定义仍為人們所采用。

И. С. 瓦維洛夫院士指出，“近代關於‘冷光’的著作和談論要比以前多得多，因此不管願意與否都要考慮這一從科學觀點看來並不完善的術語。這一術語是不得不采用的，而在某種程度上還要加以論証”*。

發光現象早已為世人所知。卡尔法根（非洲的一個古國——譯者）的一位航海家甘努恩曾經講過海的發光現象。亞里斯多德曾經描述過爛魚的發光現象。布里尼（羅馬科學家——譯者）也曾描述過發光的海蜇。

16—18世紀，一些著名科學家如伽利略、玻義耳、牛頓、彼得洛夫等人，也都研究過發光現象。

發光現象在自然界中可能具有巨大的形式，如北極光或海光；也可能表現於很小的範圍，如一塊朽木、螢火蟲等的發光。運用人工方法也可以激發冷光。關於這個問題將在以後

* И. С. 瓦維洛夫——“論‘熱光’和‘冷光’”，1949年俄文版，7頁。

叙述。

尽管發光現象久已發現，可是直到20世紀它才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开始得到广泛的研究和采用，而且只是在人工激發的發光方面。

目前，物理学虽然在理論上論証了發光現象，不过正如瓦維洛夫所指出的那样，“科学还不能对各种物質的冷光現象給以解釋”*。

根据現今的認識，發光現象在于物質依靠以前吸收的能量發射光線，这种能量可能是經由各种不同的途徑和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傳到物質上去的。

現將發光現象产生的過程概述如下。

被激發物質的分子或原子吸收光子（或另一种形式的能量）之后，即轉入特殊状态，外層电子中的一个电子轉移到較远的轨道上去。原来，这种被激發的分子能够在極短的時間（ 10^{-7} 秒）內处于具有过剩能量的状态。过了这一時間，电子自动返回正常而稳定的轨道，其过剩的能量即以光的形式放射出来，这便是發光現象。

激起發光現象的来源可能是各种各样的：光学的、电学的、化学的、机械的。

光激發光現象可以用一定波長的光線輻射任何物質的办法取得，同时被輻射的物質还吸收来自光源的輻射能。

这种因光的作用产生的發光現象叫做光激發光，而且在物質三态固体、液体和气体中均可見到。各种粉末——阿克利亨（一种抗瘧剂，акрихин）雷佛奴尔（риванол）及其水溶

* И. С. 瓦維洛夫——“論‘热光’和‘冷光’”，1949年俄文版，31頁。

液在用过滤的紫外线辐射时出现的发光现象，可以做为这种发光现象的例证。

为了用电的办法激起发光现象，可以利用带电荷的质点（离子和电子）的动能。这里产生的发光现象叫作电激发光。萤光灯中稀薄气体的发光现象就是这种电激发光的例证。

由化学能产生的发光现象叫作化学发光。它见于气体、溶液中，并且在溶液或气体与固体表面相互作用时也可看到。往三氨基苯二酸酰肼碱性溶液内加过氧化氢时产生的天蓝色发光现象，可以做为化学发光的例证。在具有催化剂的情况下，这种发光现象即行加强以致能够作为光源使用。^{*}

机械激起的发光现象叫作摩擦发光。这种发光现象在压碎某些物质（糖、白垩等）时可以看见。如果在黑暗中用锤子打击硝酸铀盐结晶时，则会发出一闪一闪的绿光。^{**}这种发光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电激发光，因为当固体的完整性受到破坏时在两破碎平面之间就产生很大的电场，并发生放电现象。

激起发光最简便的来源就是光线，特别是紫外线。紫外线在电磁光谱中所占的区域是从0.136毫微米到393毫微米。与其相邻的一边是从393到759毫微米的可见光线，另一边是X射线。

紫外线是一种强有力的发光能源，因而紫外线在用来进行萤光检验的仪器中得到广泛的采用。这里所使用的是可以产生强流紫外线的光源，如弧光灯，这种灯光中的紫外线特别丰富。在灯光辐射的途径上放一个黑色的所谓伍德（美国

* M. A. 康斯坦丁诺娃—司列金格尔——“萤光分析”，1949年俄文版，135页。

** И. С. 瓦维洛夫——“论‘冷光’与‘热光’”，1949年俄文版，26页。

物理学家——譯者) 濾色鏡，它能吸收有碍觀察發光現象的光譜中的整個可見部分，而放过波長主要是365—366毫微米的紫外線，這些紫外線也就是發光的激發能源。這種通過濾光鏡並用于發光檢驗的紫外線叫作過濾紫外線。

發光現象不仅不可見的紫外線能夠激發，而且光譜中的可見光線如其中的紫色、藍色、綠色光線也能激發。“發光現象不仅不可見的紫外線可以激發”——瓦維洛夫寫道——“譬如，如果通過綠色玻璃照射藍光鹼性蕊香紅溶液，則溶液仍然能產生橙色發光現象”*。

可見光線激起發光現象這一特性與斯托克斯確立的光激發光定律是一致的。這一定律認為物質發射的光波波長總是長於激發光源的波長。換句話說，在紫外線作用下，可以引起物質產生各種顏色的發光現象，其波長總是大於激發光源的波長；從紫色光線開始一直到紅色光線為止。紫色光線可以使物質發出藍色、青色、綠色、黃色、紅色的螢光，然而不能發出紫色螢光。使用藍色光線可以使物質發出綠色、黃色和紅色螢光，而不能發出藍色和紫色螢光。依此類推，也就是說發光物質的波長總是長於激發光源的波長。

“用短波的紫外線激起發光時”——瓦維洛夫寫道：“我們得到的是可見光，其波長大於激發光源——紫外線的波長。同樣，還可以用藍色光線激發某些物質產生綠色的發光現象，或者選擇相應的物質，用綠色光線激發起橙色的發光現象。不過，在普通條件下不能進行相反的實驗，即不能用橙色光線激起綠色的發光現象或用綠色光線激起藍色的發光現象”**。

* И. С. 瓦維洛夫——“冷光”，1942年俄文版，8頁。

** И. С. 瓦維洛夫——“冷光”，1942年俄文版，14頁。

上述論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物体發射的能量不可能大于它所得到的能量。物体被照射后所吸收的光子能量等于 h 乘 n 所得的积数， h 是普朗克(Планк)常数， n 是激源光波的振动频率。那么，發光物体的發射能量將等于同样的常数 h 乘發射光波的振动频率 n 所得的积数。由于物体所得的能量通常大于它所發射的能量，因此可以写成 $hn > hn_1$ 。如果將其中同样的 h 值消掉，即为 $n > n_1$ ，亦即激發光波的振动频率大于發射光能的振动频率。由于波長与其頻率成反比(即光波频率越大，光波越短；光波频率越小，光波越長)，因此發射光綫波長总是長于激源的光波波長。

發光現象根据其持續时间，假定分为兩种：螢光現象和燐光現象。所謂螢光現象系指只在物質被激發的过程中产生，并随激發的停止而停止的發光現象而言。所謂燐光現象系指激發物質停止作用后仍有余輝的發光現象。燐光現象持續的时间可能从 0.1 秒到很長的时间，可以以小时或者甚至以年来計算。

目前工業上出产各种發光顏料，制造这些顏料所用的發光物質有硫化鋅、硫化鋅鎘等等。

發光效果目前在工業、科学和艺术上得到非常广泛的采用。譬如在放电管中气体的發光現象可以制成螢光灯的光源。在金屬加工工業中，發光現象用于檢查产品零件的質量(發光探伤)。在紫外綫下的發光檢驗可以根据發光的特点馬上判定微量杂质的有無，而用普通化学和生物学方法則很难或根本不能發現。这种方法在食品、橡膠、制药、化学及其他各种工業中都得到了極其广泛的应用。根据發光現象的特点可以判断肉、魚、粮食等食品、药品及其他物品的質量。

在医学上發光現象可用于外科(診斷惡性腫瘤)、皮膚科(診斷霉菌、性皮膚病症)、妇科等等。發光現象还用于电子显微鏡檢查和X射線檢查。紫外線檢驗广泛地用在科学、技术、医学上，特別是發光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紫外線下的發光檢驗在法医学和犯罪对策学的物証檢驗中也得到了采用。在这方面我們苏联的作者沙里柯夫、加苏里、吉利欽斯基、爱斯曼及外国作者邵尔斯、柏依利等人的著作都是为世人所知的。法医学家波波夫、阿夫捷也夫、布倫尼柯夫、杜曼諾夫等人論述了在司法生物学客体(血跡和精斑)的初步檢驗中紫外線分析灯的应用。在司法化学方面高斯佳科娃在康斯坦丁諾娃—司列金格尔教授的参加下，創造了阿克利亨、奎宁、雷佛努尔这样一些物質的發光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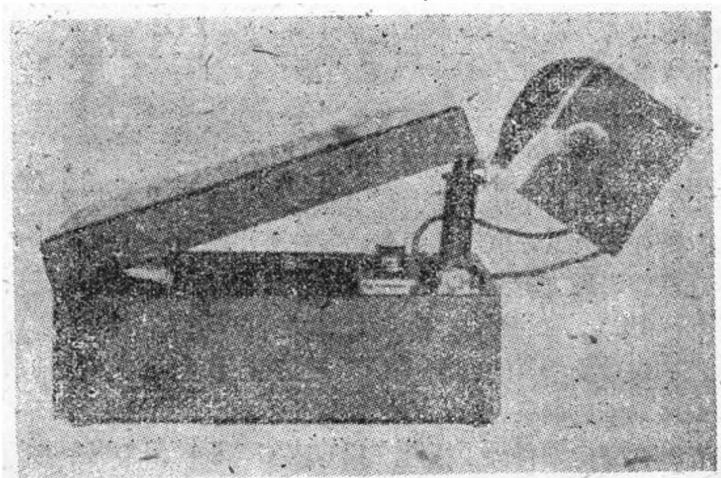


圖 1 袖珍分析灯("АПЛ-1")

紫外線下的發光現象，廣泛用于犯罪對策學中，譬如在文件檢驗上，用以解決文件材料的檢驗、消蝕字跡、掩蓋文字、密寫的顯現等問題。

我們蘇聯從1926年開始採用發光檢驗，並且專門設計了一些用于犯罪對策和法醫檢驗的分析儀器。

1926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務人民委員部中央刑事偵察局科學技術分處購置了第一架“加納烏”紫光燈（德國的一譯者）。在這以後不久，根據工農民警總局的訂貨，便製出了第一批國產的“加納烏”型紫光燈——“工農民警總局分析紫光燈”。戰前蘇聯衛生人民委員部“工藝技師”工廠製出袖珍紫光燈“AH-2”，這種紫光燈裝在皮箱內，因而可以在現場上使用。不過由於這種燈很重（大約20公斤），實際在現場上並沒有得到採用。這種燈的輕便型



圖2 維爾辛斯基發光燈
("ЛОВ")



圖3 分析紫光燈 ("ЛКТ-3")

式“АПЛ-1”（袖珍分析灯）是莫斯科苏维埃“照明技术”工厂制作的（参看图1）。

战前不久，工程师维尔辛斯基设计了一种供现场用的紫光灯“ЛОВ”（维尔辛斯基发光灯，参看图2）。这种灯所用的滤光镜是根据工农民警总局的订货，由玻璃科学研究所制作的。1947年又制作了一种医疗上用的固定在台架上的紫光灯——“ЛКТ-3”（参看图3）。这种灯在犯罪对策学、生物学和化学试验室检验工作中得到了广泛的采用。

II 蓝色光线中发光现象的实际应用

如前所述，用可见的蓝色光线辐射可以使物质产生绿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发光现象。不过这个在科学中理论和实验上都早已为人所知的论点，在1938年以前却一直没有得到实际应用。

1938年克列尔提出将可见的蓝色光线中的发光现象用于细菌检验。他指出蓝色光线可以激起菌群发光，而且对它们不会产生像紫外线那样致命的影响。这一情况促使克列尔提出使用蓝光进行细菌检验。1939年，海连盖尔和瑞特涅尔重复进行了克列尔的试验，并证实了在微生物学中可以采用他所提出的方法。1939年费阿里（意大利人——译者）论可见光线中之发光现象在萤光显微镜检验上的应用的著作问世。1947年苏联科学院微生物学研究所梅塞里和扎瓦尔舍娜使用可见光线（蓝色）的发光现象，对有机体活细胞进行了显微镜观察的研究。1954—55年，苏军中央法医试验所B·H·维诺格拉多夫在血迹检验上，使用蓝光进行了萤光显微镜检

查法的研究工作。从 1954 年开始，苏联衛生部法医科学研究所开始研究应用藍光中的發光現象，解决物証的初步的法医、司法化学和犯罪对策檢驗的任务。1955 年，苏联內务部民警局科学研究所也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不过已經是針對犯罪对策鑑定客体来进行研究了。

研究的結果表明，在顯現物証上的疑似血跡、精斑、唾液、油斑等痕跡，鑑別含有雷佛奴尔(риванол)、阿克利亨(акрихин)、奎宁(хинин)的各种物質，顯現腐蝕痕跡、無色(看不見的)墨水書写的字跡，以及火漆、膠水、紡織物上的热影响痕跡等鑑定工作中，均可使用藍色光綫下的發光檢驗法。

在进行上述各項研究的过程中，我們曾經提出若干用以觀察藍色光綫下的發光現象的裝置和仪器。这些裝置和仪器中有一种是完全新設計的，其他均系利用各种照明設備改裝的。这些仪器和裝置，下面將分別加以說明。

藍色光綫中的發光檢驗裝置構造簡單，制造这种裝置及其濾光鏡也不像目前所用的分析水銀紫光灯那样需要很大的物質消耗。藍光檢驗裝置的优点是輕便，較最輕型的水銀紫光灯还要輕便得多，而且使用蓄電池和干电池在現場上都可进行檢驗，同时藍光檢驗裝置就其效能來說并不次于目前所用的分析水銀紫光灯。

在藍色光綫下的發光檢驗裝置原理圖(參看圖 4)如下：人造强光源(1)，聚光透鏡(2)——为了聚集光綫射向檢驗客体；藍色濾光鏡(3)，安在聚光灯前面(或在其后面)，位于射向檢驗客体(4)的光路上。客体的發光現象是通过黃色濾光鏡或橙色濾光鏡(5)觀察的，濾光鏡的功用在于吸收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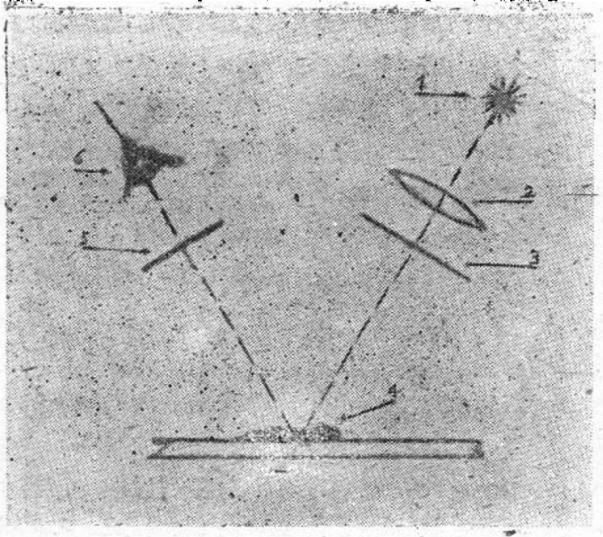


圖 4 在藍色光線下的發光檢驗裝置原理圖
 1.光源；2.聚光鏡；3.藍色濾光鏡；4.檢驗客體；
 5.用以觀察發光現象的黃色濾光鏡；6.觀察者的眼睛。

客体反射的并掩盖發光現象的多余藍色光線。

在研究下述一些裝置和構造中可以看出，不用聚光灯亦可，但这时必須大大提高光源的强度。不过，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使用聚光鏡效果总要好些。为了取得强光，作为光源的燈泡可以超过灯泡規定电压的 40—50% 使用。

III 藍光檢驗的几种裝置

下面談談我們設計或改裝的几种能用于藍色光線下的發光檢驗裝置。为了方便起見，其中有些裝置給予假定的

名称。

1. 圖 5 是經過改裝的适用于藍色光线下發光檢驗的聚光灯“ОИ-7”。在鏡筒上安一个帶 藍色濾光鏡的唧接器（关于唧接器的說明請看下节），在台架的立桿上沿軸轉動 鏡筒，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照射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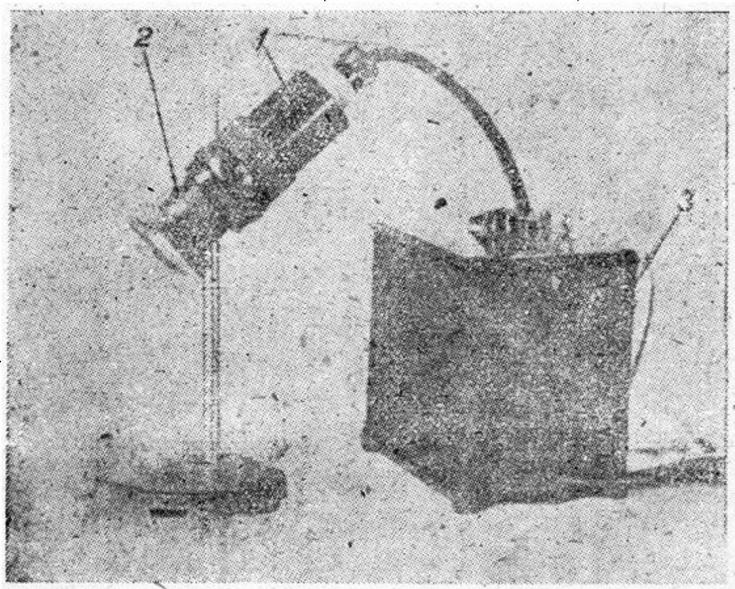


圖 5 帶唧接器和藍色濾光鏡的聚光灯“ОИ-7”

1. 安在台架上的聚光灯“ОИ-7”；2. 安在聚光灯鏡筒前部的帶藍色濾光鏡的唧接器；3. 降压变压器。

2. 显微鏡檢驗的聚光灯“ОИ-7”，借助于 固定 夾与台架 桿活动地联結在一起。在聚光灯的前部安上一个帶有藍色濾光鏡的唧接器。唧接器是与聚光灯筒凸出部分直徑相同的厚紙圈，在圈的前部鑲有一个玻璃的蓝色濾光鏡，濾光鏡周圍